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区审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要求，现将广州市荔湾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荔湾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充分发挥审计服务保障作用，以高质量审计护航广东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经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区审计局依法审计了荔湾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

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区属各部门和单位扎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较好地执行了区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预算，民生保障稳固有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向好。2024年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7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推出二十三条重点举措，以精准、有力、有效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实施“百千万工程”。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29.18亿元，保证了稳增长、扩投资的支出强度。投入涉企扶持资金3.33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动降本提质增效。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16.36亿元、增长2.3%，增速排名全市第五，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重点支出保障有力，稳步增进民生福祉。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着力保障改善民生，2024年投入民生领域资金102.23亿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8.3%。安排教育支出35.06亿元，支持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安排卫生健康支出16.48亿元，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便民惠民。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9亿元，健全社会保障服务体系，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安排财政支出6176万元，保障我区十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促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助力财政收入稳健前行。加强税源

培植巩固，夯实财源增收基础。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提升资源资产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效益，持续挖掘增收潜力。全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加强债券项目监控，完善常态化项目储备机制，聚焦“借用管还”全过程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01亿元，完成年初收入计划的103.5%，增速排名全市第五，确保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深化审计整改工作，持续巩固监督成效。坚持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问题整改“下半篇文章”摆在同等重要位置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不断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截至2025年7月底，荔湾区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5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55个，整改完成率96.49%；需持续推进整改的2个问题已制定整改计划和具体措施，目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整改。审计整改金额12.90亿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3821.67万元、调账处理157.58万元、按原资金渠道归还3.77亿元、规范预算资金管理使用8.73亿元，健全工作制度23项，推进工作落实117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区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荔湾区2024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决算草案反映，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44.52亿元，总支出142.28亿元，年终结转2.2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14.90

亿元，总支出 113.46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1.4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488 万元，总支出 2782 万元，年终结余 70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4111 万元，总支出 3564 万元，年终结余 547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综合效应，保障社会民生公共事业及重大战略部署资金，保持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是未将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调减情况编入预算调整方案并向区人大通报，涉及预算调减金额 2.02 亿元。二是未将 23 项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涉及金额 1.73 亿元。

2. 财政资源统筹有待加强。一是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不够到位，15 个单位未按规定清理上缴结转、结余以及无使用用途的资金 1189.01 万元。二是 18 个部门和单位部分项目资金 45.85 万元未按规定交回区财政统筹。

3.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深化。一是 1 个部门的 3 个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未实现年度绩效指标，涉及金额 1650 万元。二是 2 个部门对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把关不严，1 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涉及金额 5000 万元。

4. “两重”建设项目支出管理不到位。1 个部门的 2 个“两重”建设项目提前采购设备及支付工程款项，涉及金额 1698.14

万元。

5. 非税收入管理不够严格。一是 2 个单位督促委托管理企业及时上缴代收停车费、物业租金等非税收入不到位，涉及金额 1313.10 万元。二是 1 个部门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1.41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重点审计了 4 个部门和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并结合其他审计项目审查了相关部门的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区属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门预决算管理有待加强。一是 1 个部门超预算列支项目费用 241.09 万元。二是 2 个部门和单位决算编报不准确，少反映差旅费、公务接待费 3.80 万元。三是 1 个单位未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项目资金，涉及金额 0.35 万元。

2. 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违规使用公务用车。1 个部门违规借用下属单位车辆。二是违规租用车辆。2 个部门和单位公务用车租赁费用超出租赁最高限额，涉及金额 2.03 万元。三是信息系统录入数据不规范、不完整。1 个单位租用车辆 22 次未录入信息系统，涉及金额 8.69 万元；2 个部门和单位少录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万元；1 个部门存在行驶里程数登记多次异常情况。四是公务用车维修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1 个单位公务用车先进行维修后补政府采购手续，涉及金额 0.35 万元。

3. 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一是 2 个单位采购 58.42 万元服务或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其中有 32.52 万元未编入政府采购预算。二是 1 个单位的 1 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协议；1 个单位的 2 个项目采购文件有关评分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编制不规范，成交结果公告均无谈判小组成员名单，涉及合同金额 759.25 万元。

4. 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往来账款清理不到位。1 个部门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未及时催收或清理，涉及金额 2413.58 万元。二是会计核算不规范。1 个部门未将军队离退休干部住房基金专户纳入单位会计核算，涉及金额 254.72 万元；1 个单位少反映所属单位代付的街道办事处经费 110.86 万元。三是经费支出不合规。3 个部门和单位借用下属单位编外人员或集体企业人员，涉及人员经费 159.53 万元。四是部分经费监管不到位。1 个部门对 12 个派出所在街道列支费用监管不到位，未设置街道经费台账并登记支出报销情况，涉及金额 47.98 万元。

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对广州市荔湾区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抽查了 2 个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 2021 年至 2023 年度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和单位能认真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政策，特困人员认定及经费的分配、拨付等基本符合规定，有效促进了惠民政策落实落地。发现的主要问

题：一是 11 个单位结转结余的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91.23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统筹。二是 1 个部门对拨付集中供养机构的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监管不够到位，集中供养机构未按规定对特困人员救助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涉及金额 481.54 万元。三是 1 个单位未按规定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0.52 万元直接发放至受益对象个人账户。

（二）公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对外开放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对 2022 年至 2024 年广州市荔湾区公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对外开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区相关职能部门在区公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对外开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推动了区公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对外开放，增强了教育服务社会功能，促进了荔湾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贯彻落实政策不到位，1 个部门未制定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开放工作规划或实施方案，全区公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比例仅 13.24%；2 个部门未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开放信息公开不到位。二是 2 所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未向受托管理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造成国有资产收益损失，涉及体育场馆面积 1.70 万平方米。三是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对外开放招租程序不严格，1 所学校以委托管理方式规避公开招租；1 所学校招标形式化，提前确定中标单位。四是学校履约监管不到位，1 所学校未按协议要求体育场馆受托管理方承担养

护维修等费用，造成资金浪费 19.44 万元。五是对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对外开放工作指导、监管不到位，主管部门对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开放情况底数不清；3 所学校未按要求建立开放工作长效机制、风险防控和安保机制；2 所学校未按规定购买或监督体育场馆承包方购买社会公众责任险。

（三）公办学校财务收支审计。

对 1 所公办学校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该学校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情况，各项收支活动基本符合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无预算或超预算进行政府采购 2737.98 万元，无预算支出培训费 17.82 万元。二是违规对食堂服务项目合同作实质性修改，将学校小卖部指定给食堂服务供应商经营，规避公开招租且未收取租金。三是食堂承包服务项目、校服供货资格采购项目、学生外出社会实践活动业务资格服务采购项目等 3 个采购项目设置交易壁垒，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对 1 所学校扩改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 6 个部门和单位实施或管理的 13 个建设项目进行了延伸审计。从审计的情况看，各参建单位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管理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基建程序及招投标程序不合规。

一是6个项目未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行政审批手续。二是2个项目公开招标设置了不合理条件，涉及中标金额4187.45万元。三是1个项目中标单位违法将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涉及金额750.72万元。四是1个项目概算批复早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调整批复时间，未能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要求。五是1个项目未按规定编报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211.38万元。

（二）工程建设及履约管理不严格。

一是5个项目质量控制不严，未按工程设计图施工，涉及金额458.48万元。二是2个项目投资控制不严格，超项目概算或招标文件规定指导价49.78万元。三是2个项目合同履行监管不严，中标单位未按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要求投入具有相应资质及经验年限的工作人员。四是1个项目统筹管理不善导致部分拆除，造成损失浪费1.31万元。五是2个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工作或未签订合同就已实施。六是2个项目超出合同约定期限仍未竣工。

（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一是2个项目超进度或提前支付工程款398.38万元。二是2个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未及时支付或未单独列支、专款专用，涉及金额2108.55万元。三是4个项目未在合同约定设立工资专户，未通过工人工资专户发放工人工资。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结合部门预算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审计，重点审查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登记、核算不规范。2 个部门和单位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或重复入账，形成账外资产 6.80 万元、房屋 1087 平方米，虚增资产 68.43 万元；3 个单位资产信息登记不规范，19 处共 717.41 平方米物业未在资产系统登记，1 处 219.86 平方米物业重复登记；2 个单位已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工程、设备未转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268.72 万元。

2.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不合规。1 个单位违规出借办公用房 100.80 平方米；1 个单位违规转租 1 处直管房物业 21.55 平方米；2 个部门和单位超标准配置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涉及原值 19.54 万元；1 个单位未每年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未对固定资产进行进、出库登记管理，清查盘亏资产 1.46 万元未进一步跟进处理，未及时处置已停用的固定资产，涉及原值 284.99 万元。

3. 资产使用效益不佳。2 个部门的 2 处物业长期闲置，涉及面积 202.6 平方米；1 个单位未经租金评估出租街属企业物业。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对荔湾区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情况进

行专项审计调查，以及审计了1个部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单位能够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全面推动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相关决策部署，能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针对性的开展耕地保护、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和执法监督等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健全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工作机制。一是未制定荔湾区关于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工作贯彻落实措施。二是未建立土地复垦监测制度。

2. 临时用地审批管理不到位。一是未批先用或超批复期限使用。2019年至2024年有9宗面积7.38万平方米临时用地存在用地协议约定的开始借地时间早于批复的时间或批复期限截止后仍在使用情况，早于批复时间最长36个月，超出批复使用期限最长44个月。二是超批复面积使用。有5宗用地合同约定的使用面积超出批复的使用面积，合计超出2.45万平方米。三是未按规定完成复垦工作。有2宗面积1369平方米临时用地使用期满一年仍未完成复垦验收，其中1宗临时用地上建有永久建筑。四是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工作不到位。1个部门建立的临时用地管理台账未按要求体现土地复垦及执法查处等信息，也未按规定期限定期开展检查。

3. 国土基金支出不规范。1个单位在“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中列支编外人员经费、物业费等费用1.43亿元。

4. 执法工作开展不到位。自然资源基层执法队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不完善。

五、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4年8月以来，各项审计共发现并向区纪委监委机关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9起，主要是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规避公开招租造成国有资产收益损失风险、招投标形式化提前确定中标人、工程项目违法分包、向企业摊派费用和索要与采购无关商品、未及时收取储备土地临时使用费、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等问题。区纪委监委机关按程序核查处理审计移送事项。

六、审计建议

（一）优化财政保障结构，扎实推进重大战略任务。

坚持好钢用在刀刃上，明确财政保障优先级，确保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不断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执行落地。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重点项目引领，完善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优先保障成熟项目落地建设，形成“建成投产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前期推进一批、谋划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

（二）深挖“三资”管理效益，推动财政运行稳健有力。

聚焦关键资源，持续夯实财政收入基础。积极盘活资源资产、存量资金，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规范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确保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安全高效使用。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进一步强化财政

绩效管理，构建绩效管理全过程闭环，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严肃财经纪律执行，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从严控制党政机关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切实加强对部门所属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

本报告反映的是荔湾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调查）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持续加强跟踪督导，督促各项问题整改落实落细，并按有关规定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深化和自觉运用党对审计事业的规律性认识，更加自觉接受区人

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